**聊城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拟表彰名单**

**公示**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乡社区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展示新时代基层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精神风貌，激励全市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坚定信念、担当奉献，全身心投入城乡社区工作中，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市民政局开展了评选聊城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活动。经各县（市、区）逐级推荐审核，评选、公示等环节，经聊城市“最差城乡社区工作者”社区治理领域评委会评选，提出拟表彰的聊城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一个月（2022年7月4日至8月4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的拟表彰对象有不同意见，可以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向聊城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反映情况。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提供联系方式。

监督电话：（0635）8320671、8320911

邮 箱：lcsmzjjczqhsqjsk@lc.shandong.lc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东路71号聊城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邮政编码：252000

附件：聊城市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拟表彰名单

聊城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

2023年7月1日